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监事，现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以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我认为：本次提出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我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外部监事：

张 乐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